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邱于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430024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于珊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邱于珊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1日09時0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之4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「你去洪幹幹（台語）」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警員職務報告。

（二）現場蒐證秘錄器錄影光碟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。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於警員接獲報案至上開地點

01 處理糾紛時，對到場警員出言「你去洪幹幹（台語）」之穢
02 語，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。爰審酌被
03 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行為所生之危
04 害、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沈玟君